

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96 年 3 月 20 日系務會議通過

- 第 一 條 為達到公開、公正、公平之招生原則及辦理招生相關事宜，設立「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二 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教師所組成，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召集人亦代表本系為本校之招生委員會委員。
- 第 三 條 招生委員遇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報名參加招生考試或會影響考試公平之虞時，招生委員應迴避該項招生工作。
- 第 四 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擬定及修正本系招生細則、招生名額、考試方式、考試科目及執行方式。
（一）、研議本系大學部考試分發及推薦甄試等相關事宜。
（二）、研議本系轉學生入學考試之考試科目等相關事宜，並訂定成績評定程序及成績標準。
（三）、監督招生工作之進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等。
（四）、執行系務會議決議之相關事項。
- 第 六 條 本會依需要由召集人召集開會，並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討論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同意始得通過。決議事項並提送系務會議討論。
- 第 七 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